

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
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K2026F046)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模版	25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根据南开大学相关规定，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开大学的委托，拟对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开展采购活动，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K2026F046。
2.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学校自行采购（招标-快速采购-电子标，非政府采购）。
4. 预算：40.00 万元/年人民币；最高限价：40.00 万元/年人民币
5. 项目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泰达校区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
7. 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的单项工程审计基本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南开大学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最终确定 4 家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8. 供应商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年05月30日至2026年06月03日17:00
2. 方式：登录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nkzbb.nankai.edu.cn>），在“供应

商注册”端口注册成功后，通过“校外用户”端口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注册报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售价：0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供应商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简称“系统”，登录 <https://nkzbb.nankai.edu.cn>，点击页面右侧校外用户登录）进行网上投标（响应）。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系统，确保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9:00 前完成提交。逾期提交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2. 提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除此之外，本项目不接受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文件解密

1. 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9:00 开始解密，2026 年 06 月 10 日 9:30 前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进入开标和评审流程。

2. 解密方式：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报价展示。

（三）评审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9:30。

（四）评审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宝利国际广场 20 层 2001 第一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须及时接收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查阅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网络和通讯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CA 证书和安装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CA 证书驱动、签章软件后方可在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3. 本项目推荐使用的浏览器为：IE10 及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4. 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808-5975 转 2。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如发现同时报名参与的情形，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供应商若出现《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禁止三年内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人：满老师、王老师

电话：022-23508050

网站地址：<https://nkzbb.nankai.edu.cn>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1号楼宝利国际广场20层2001、2007号

联系人：朱艳梅、郭玉婷、李倩、刘晶晶、金俐成、魏俊强、卢雪、张书玲

电话：022-29760665、18532156542

电子邮箱：zhaobiao01@zyzbd1.com

汇款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152786061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5278606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一章。

1.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1.4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1.6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全部质量要求、考核及验收要求。

1.7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响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响应）：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须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1.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投标（响应）文件不允许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产生负偏离。

1.10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1.11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发生的所有费用须自理（含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的情形）。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标准的 72%计取，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及答疑

1.13.1 踏勘（本项目无踏勘）

1.13.2 答疑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00。

(2) 形式及地点：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南村 13 号楼北侧）

(3) 参加代表要求：

- ①与会人员着装、服饰、参会现场背景、备注名称禁止体现单位信息；
- ②会议过程中禁止表明单位信息；
- ③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答疑会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等有疑问的，须在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6:00 时前，一次性将提问以书面形式（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提问通过发布补遗文件方式给予答复，任何口头答复无效，补遗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方式一次性提交包含所有提问的书面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回复将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无效。该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响应）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模版；
- (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系统通知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于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而发出的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1.2 资信（客观）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 (1)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2) 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1.3 技术（主观）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项目的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1.4 商务（价格）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投标（响应）报价表”。

3.2 投标（响应）货币。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算。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响应）文件的显示内容应当清晰工整，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人员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4.4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有效的个人印鉴。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3.4.5 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后上传，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除此之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4.6 多标段项目要求

若项目包含多个标段，供应商应分别按照以上要求对每个标段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提交和解密。每个标段（包）的投标（响应）文件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和展示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含投标人自身操作原因，投标人网络、通讯、设备原因，投标人其他主观和客观原因等）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4 供应商在文件提交与解密时遇到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紧急处理的情况

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出现以下情况，无法正常运行或正常开评标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暂停评审，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开评标工作。若故障确无法在短时间排除，可将资料打印出进行纸质评审。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开标

6.1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响应人)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参加；

6.2 开标时，系统将展示投标人(响应人)名称、投标(响应)内容、报价等内容，投标人(响应人)应对展示内容进行确认。本项目适用于快速采购方式，投标人(响应人)不足 4 家不可以开标；

6.3 投标人(响应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及时提出询问，采购招标单位将予以及时处理；

6.4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响应人)应保持网络和手机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评审

7.1 评审专家组。评审由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是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

7.2 评审过程。评审由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7.3 废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定标

8.1 定标方式。依据评审专家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2 中标（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正当理由指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采购人能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下同。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后（合同签署前）被查出存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或因违反本章**投标（响应）纪律**规定而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二选其一）：

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下一合格中标（成交）候选人与之签署合同。

9. 签订及履行合同

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项目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与任何人签订转包、分包合同。

9.4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0. 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见项目需求书。

10.2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方式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1. 投标（响应）纪律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文件内的社保材料、涉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说明材料进行核查，供应商须配合现场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则认定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会将相关供应

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有权予以曝光：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1.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1.4 向评审专家组成员、采购招标相关单位及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5 与采购招标相关单位及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1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7 其他因违纪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12.询问与质疑

12.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南开大学快速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2.3 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中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规定的，可以向南开大学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2026-2028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泰达校区等。
3. 项目采购范围：采购人委托的单项工程审计基本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南开大学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最终确定4家中标（成交）供应商。
6. 项目年预算：40.00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全过程审计服务内容

全过程审计项目包括校园更新工程和修缮工程等。

工程审计主要服务内容：

1. 接受采购人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任务。根据建设项目审计的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提出并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提出审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审核该项目的监理、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4. 现场核实改造图纸，审核（含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审核（含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
5. 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发现风险点并提供风险控制意见。
6. 每日巡场记录，随时跟踪工程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等施工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图纸、承诺书（如有）的要求，每两周进行书面跟踪汇报。
7.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8. 审核工程签证现场工程量。
9. 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
10. 审核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

1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2. 根据全过程审计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取证, 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咨询意见与建议。
13. 编制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14.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 项目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结构。
- ★2. 入围供应商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审计工作,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如在审计工作中, 审核人员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 一经查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3. 入围供应商在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不得参与项目管理部门开展的造价咨询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4. 项目人员要求:

4.1 审计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具有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领域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以及公建类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的经历。

4.2 项目审计人员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具有公建类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经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审计人员。

★4.3 人员能力要求:

- (1) 熟练掌握基本建设程序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熟练掌握工程造价软件的使用;
 - (3) 熟练掌握天津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及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4) 了解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
 - (5) 项目负责人未经审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
5. 入围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成果审查工作, 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保障服务成果。
 6.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40.00万元/年人民币

2.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填报基本费费率折扣（单位：%），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审计费用的计算：

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审减费两部分组成。

（1）基本费：按照项目，采取费率收费方式。供应商按照下表给定的基础系数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分档计算），取费基数为每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中标价。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基础系数
工程施工中标价 x	$x \leq 100$	10‰
	$100 < x \leq 500$	9‰
	$500 < x \leq 1000$	8‰
	$1000 < x \leq 5000$	7.5‰
	$5000 < x \leq 10000$	7‰
	$x > 10000$	6‰

（2）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减费）：采取固定费率5%计取，取费基数为每个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最终核减金额。

4.2. 审计费用的支付：

审计费用按照单项工程以下节点支付。

支付次数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	------	------	------

1	基本费	完成清单及控制价 审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
2	基本费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基本费;
3	审减费	审计完成	完成全过程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审减费。

4.3. 本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年人民币，一年累计支付给全部入围供应商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40万元。

5.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负偏离的以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相关承诺有细节偏差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专家组按照南开大学采购招标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负责整个评审工作。

1.3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

1.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审程序

2.1 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即依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工作程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
- (2) 由采购人代表介绍本项目招标概况；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开展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3.评审中的澄清、说明与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评审专家组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 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专家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及时提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专家组可以否决其参与投标（响应）的资格。

3.3 投标（响应）报价的细微偏差及修正原则

(1) 算数错误修正。对投标（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

4.评审过程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应当清晰准确,若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专家组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4.1资格性审查

4.1.1 评审开始后,评审专家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先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确保清晰易读):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6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重大违法情况,非联合体投标(响应)情况,关联关系情况,是否提供前期整体设计等情况。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8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2月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	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2025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税收是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p> <p>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证明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p> <p>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10	未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以评审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得到的信息为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1.2 不符合以上审查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3 资格性审查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完整的；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按照评审专家组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对采购文件规定不存在负偏离的；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6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存在负偏离的；
8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文件的物理地址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2 不符合以上审查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3 符合性审查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3 异常低价审查

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专家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2 评审专家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长由评审专家组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期间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专家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专家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详细评审

4.4.1 根据本评审方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从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审计人员、整体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控及档案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4.4.2综合评分表：

一、资信（客观）部分（53分）				
序号	审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业绩	15	<p>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公建类工程的全过程审计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说明：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个合同仅认定一次。</p>	<p>每个已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方乙方盖章）；</p> <p>（2）提供业绩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p> <p>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4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得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 提供该人员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2.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4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领域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 提供该人员有效的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2.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12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公建类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经历，每提供 1 项有效经历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p>说明：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个合同仅认定一次。</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 能体现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全过程审计、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甲方乙方盖章）；</p> <p>2.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p>

			<p>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p>备注：合同中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投人员的业绩方可认可，其余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等不予认可。</p>	
3	项目 审计 人员	4	<p>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工程专业），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说明：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该人员此处不得分。</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提供该人员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2.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8	<p>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p> <p>说明：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该人员此处不得分。</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提供该人员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2.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6	<p>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公建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审计或项目管理的项目经历，每提供1项有效经历得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个合同仅认定一次。</p> <p>说明：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该人员此处不得分。</p>	<p>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1.能体现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信息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审计或项目管理业务合同（体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甲方乙方盖章）；</p> <p>2.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p>备注：合同中必须体现项目审计团队人员或者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投人员的业绩方可认可，</p>

				其余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等不予认可。
二、技术（主观）部分（37分）				
序号	审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整体服务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2. 具体的实施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 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方案。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7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5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2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提供响应方案
2	应急预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临时增减的应急预案； 2. 服务出现时间延误的应急预案； 3. 出现审计争议或纠纷的应急预案； 4. 对于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的应急预案。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6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4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2分；</p>	提供响应方案

			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前期、施工、结算等各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 2.项目前期、施工、结算等各阶段的进度保障措施; 3.服务流程规范保障方案。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6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4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2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提供响应方案
4	质量控制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 2.质量监督与检查机制; 3.服务成果保障方案。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6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4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2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提供响应方案
5	内控及档案管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及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环节审计服务控制要点; 	提供响应方案

	理方案		<p>2. 内控制度；</p> <p>3. 档案管理方案；</p> <p>4. 保密管理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6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 4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 2 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人员配备结构情况说明；</p> <p>2. 各岗位职责；</p> <p>3. 人员稳定性方案；</p> <p>4.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6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一处瑕疵的，得 4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仅存在两处瑕疵的，得 2 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提供响应方案
三、商务（价格）部分（10分）				
计算说明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折扣作为有效投标（响应）报价折扣；</p> <p>2. 投标（响应）报价折扣完整且最低（评审基准价）的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p> <p>3.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费率折扣报价满分为 10 分。</p>			

计算方法	商务部分得分=费率折扣满分分值×有效最低费率折扣报价/有效费率折扣报价
------	-------------------------------------

【注】：

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5.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5.1 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主观）部分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最终得分= 资信（客观）部分得分+技术（主观）部分得分+商务（价格）部分得分。

5.2 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最终确定 4 家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前 4 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出现综合排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相同，且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资信（客观）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响应）报价、资信（客观）分值均相同，由评审专家投票决定排序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5.3 当供应商不足 4 家时，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 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前 4 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指定媒体进行公示。

6.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行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确定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模版

委托方（甲方）：南开大学审计处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审计服务范围

1. 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备注：委托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校园更新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

二、委托审计服务期限

委托审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

三、委托审计项目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泰达校区等。

四、审计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任务。根据建设项目审计的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提出并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和乙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提出审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审核该项目的监理、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4. 现场核实改造图纸，审核(含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审核(含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

5. 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发现风险点并提供风险控制意见。

6. 每日巡场记录，随时跟踪工程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等施工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图纸、承诺书（如有）的要求，每两周进行书面跟踪汇报。

7.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8. 审核工程签证现场工程量。

- 9.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
- 10.审核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 12.根据全过程审计实施中发现问题进行核实、取证,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咨询意见与建议。
- 13.编制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 14.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五、审计服务人员

- 1.审计负责人:
- 2.审计人员:
- 3.审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相对固定,未经审计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六、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补充合同(如有)
- 3.项目采购文件
- 4.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七、计取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的计算:

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审减费两部分组成。

(1) 基本费: 采取费率收费方式, 乙方按照下表给定的基础系数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分档计算), 取费基数为工程施工中标价。基本费折扣_____。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基础系数
工程施工中标价 x	$x \leq 100$	10‰
	$100 < x \leq 500$	9‰
	$500 < x \leq 1000$	8‰

	$1000 < x \leq 5000$	7.5‰
	$5000 < x \leq 10000$	7‰
	$x > 10000$	6‰

(2)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减费）：采取固定费率 5% 计取，按最终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2. 支付方式：

审计费用按照单项工程以下节点支付。

支付次数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1	基本费	完成清单及控制价 审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
2	基本费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基本费；
3	审减费	审计完成	完成全过程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审减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委托的工程项目；
2. 甲方向乙方委托审计事项时，应同时向乙方提出审计需求、目的及服务标准；
3.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程相关资料等事宜；
4. 甲方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协调乙方进驻被审计单位实施相应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现场查勘等；
5. 甲方在实施委托审计的过程中，不得示意乙方做出不当的、不实的审计报告；
6. 甲方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7. 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发生不良行为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终止本合同，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实行永久禁入。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甲方委托审计事项的审计工作；

2.乙方应保证安排充足的审计人员接受甲方委托的任务,不得出现无故不接受审计任务的情况;

3.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每一个工程都应进行现场查勘,做好并保留现场查勘的相关记录;

4.乙方应在核勘现场一周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初审意见,并及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无故不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酬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6.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不真实、不合法的资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有权不予接受;

7.乙方需要查阅委托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工程项目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通报审计项目进度及相关信息;

9.乙方在实施审计时,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10.乙方在审计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学校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开展的造价咨询活动。

11.乙方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审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如在审计工作中,审核人员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增减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地址:

邮政编码:300071

邮政编码:

电话:022-23503580

电话:

传真:022-88973118

传真:

邮箱:sjc@nankai.edu.cn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验收方案

受托方在完成所有全过程审计服务后，应按照全过程审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再次逐项核对已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确认达到合格标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并附相关验收资料。

委托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计算依据、工作底稿、与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等）后，尽快组织开展全过程审计服务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主要以评审会议的形式组织。评审会议由委托方主持，验收人员、受托方代表参加。受托方对履约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服务完成情况、成果亮点、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验收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填写履约评价表。如验收意见认为存在问题，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方。委托方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复验，复验程序参照上述验收程序执行。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咨询金额	
咨询单位		咨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主要成员	
服务内容			
全 过 程 审 计 履 约 评	职业 道德		
	执 业 水 平		
	咨 询 绩 效		

价	总体 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委托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目录

目 录

说明：供应商应参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细化，目录中须列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1.资格部分

- (1) 投标（响应）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6)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7) 《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 (8)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0) 未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2.资信（客观）部分

- (1)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2) 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技术（主观）部分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4) 质量控制方案
- (5) 内控及档案管理方案
- (6) 人员配备方案
- (7) 人员配备情况表（若要求）
- (8) 其他

4.商务（价格）部分

（1）投标（响应）报价表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南开大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开大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背面

五、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南开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

- 1.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4.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存在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依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南开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完全理解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认为采购文件公平公正，完全认可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招标活动。

1.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

2.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等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3.我方承诺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项目需求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采购方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署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或采购方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网网站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七、评分项目索引表

说明：根据采购文件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项目逐项列明页码

序号	分类	评审项目	资料所在页码
1	一、资信（客观）部分	业绩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审计人员	
4	二、技术（主观）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5		应急预案	
6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7		质量控制方案	
8		内控及档案管理方案	
9		人员配备方案	
/	三、商务部分	/	

八、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	履约情况	资料所在页数

说明：表格后应附上相应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甲方开具的合同期履约情况证明。

九、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说明：

- 1.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经验；
- 2.审计人员：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经验。

十、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序号	项目需求	完全满足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1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p> <p>2. 建设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泰达校区等。</p> <p>3. 项目采购范围：采购人委托的单项工程审计基本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南开大学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p> <p>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p> <p>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最终确定 4 家中标（成交）供应商。</p> <p>6. 项目年预算：40.00 万元。</p>						
2	<p>二、技术要求</p> <p>★（一）全过程审计服务内容</p> <p>全过程审计项目包括校园更新工程和修缮工程等。</p> <p>工程审计主要服务内容：</p> <p>1. 接受采购人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任务。根据建设项目审计的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提出并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2. 提出审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p>						

	<p>3. 审核该项目的监理、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p> <p>4. 现场核实改造图纸，审核(含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审核(含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p> <p>5. 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发现风险点并提供风险控制意见。</p> <p>6. 每日巡场记录，随时跟踪工程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等施工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图纸、承诺书(如有)的要求，每两周进行书面跟踪汇报。</p> <p>7.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p> <p>8. 审核工程签证现场工程量。</p> <p>9. 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p> <p>10. 审核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p> <p>1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p> <p>12. 根据全过程审计实施中发现问题进行核实、取证，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咨询意见与建议。</p> <p>13. 编制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p> <p>14.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p>						
3	<p>二、技术要求</p> <p>(二) 项目要求</p> <p>★2. 入围供应商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审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如在审计工作中，审核人员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p>						

4	<p>二、技术要求 (二) 项目要求 ★3. 入围供应商在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不得参与项目管理部门开展的造价咨询活动 (投标 (响应) 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p>	
5	<p>二、技术要求 (二) 项目要求 4. 项目人员要求: ★4. 3人员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基本建设程序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熟练掌握工程造价软件的使用; (3) 熟练掌握天津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及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 了解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 (5) 项目负责人未经审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p>						

6	<p>★三、商务要求</p> <p>1. 最高限价：40.00万元/年人民币</p> <p>2.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委托的全过程审计项目服务完成。</p> <p>3. 报价要求：</p> <p>3.1本项目要求填报基本费率折扣（单位：%），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p> <p>3.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p> <p>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4.1. 审计费用的计算：</p> <p>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审减费两部分组成。</p> <p>（1）基本费：按照项目，采取费率收费方式。供应商按照下表给定的基础系数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分档计算），取费基数为每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中标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6 869 1005 1356"> <thead> <tr> <th>计算基数</th> <th>划分标准（万元）</th> <th>基础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施工中标价 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 x \leq 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 x \leq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 x \leq 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 x \leq 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基础系数	工程施工中标价 x	$x \leq 100$	10‰	$100 < x \leq 500$	9‰	$500 < x \leq 1000$	8‰	$1000 < x \leq 5000$	7.5‰	$5000 < x \leq 10000$	7‰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基础系数																			
工程施工中标价 x	$x \leq 100$	10‰																			
	$100 < x \leq 500$	9‰																			
	$500 < x \leq 1000$	8‰																			
	$1000 < x \leq 5000$	7.5‰																			
	$5000 < x \leq 10000$	7‰																			

		x>10000	6‰																					
<p>(2)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减费）：采取固定费率 5% 计取，取费基数为每个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最终核减金额。</p> <p>4.2. 审计费用的支付： 审计费用按照单项工程以下节点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付次数</th> <th>费用名称</th> <th>支付时间</th> <th>支付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基本费</td> <td>完成清单及控制价审计</td> <t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td> </tr> <tr> <td>2</td> <td>基本费</td> <td>竣工结算审计完成</td> <td>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基本费；</td> </tr> <tr> <td>3</td> <td>审减费</td> <td>审计完成</td> <td>完成全过程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审减费。</td> </tr> </tbody> </table> <p>4.3. 本项目最高限价 40 万元/年人民币，一年累计支付给全部入围供应商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p> <p>5.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p>									支付次数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1	基本费	完成清单及控制价审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	2	基本费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基本费；	3	审减费	审计完成	完成全过程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审减费。
支付次数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1	基本费	完成清单及控制价审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																					
2	基本费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基本费；																					
3	审减费	审计完成	完成全过程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审减费。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 如供应商的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完全满足”栏内打“√”；如不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负偏离”栏内打“√”；如优于“项目需求”，则请在“正偏离”栏内打“√”；
3. 若出现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上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未做出说明的偏离，即使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

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拒绝接受，按负偏离处理；

4. “项目需求”包含多项要求时，对任意某项不满足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本表中要求提供支撑材料而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项目需求”某项未作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即按照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的勾选响应与提供的支撑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其余内容所显示结果不同时，应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7. 对于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材料，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响应）报价表

【填表说明】

1. 此报价作为商务标评审依据；
2. 投标（响应）报价超过其相应的最高限价的，或未设定最高限价时投标（响应）报价超过其相应预算的，该标段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 (基本费率折扣：%)	_____ %
服务期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中标（成交）后，在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不参与项目管理部门开展的造价咨询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